

ICS 03.080.01
A 20
备案号: 28504—2013

SB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844—2012

木门企业等级划分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grading of wood door enterprise

2012-12-20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门窗专业委员会、木材节约发展中心、泉州嘉森木业有限公司、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、山东洪涛装饰(工厂化)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阔阔同创工贸有限公司、淄博万家园木业有限公司、黑龙江三和木业(集团)有限公司、青岛彬城木业有限公司、北京德威木业有限公司、吴江市固友木门厂、成都千川木业有限公司、青岛一木实木门有限公司、淄博崇正盛达家私有限公司、冠星迦南门业(厦门)有限公司、沈阳九州阳光木业有限公司、四川峨眉山龙马木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陶以明、聂剑锋、王永林、张鹏、谢满华、马守华、张少芳、陈金吉、任德旺、陈学钦、吴晨曦、张桂生、胡林彬、刘彬、黄占军、孙天乐、骆正任、葛炳江、滕敏新、肖文哲、陈美元、龚小民。

木门企业等级划分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门企业等级划分的依据和指标。
本标准适用于木门生产企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2955 防火门
WB/T 1024 木质门
JG/T 122 建筑木门、木窗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木门 wood door

以木材或木质人造板为主要材料制作门框、门扇的门。

3.2

木门企业 wood door enterprise

从事木门生产的经济组织。

4 等级划分

木门企业划分为五个等级: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、四级。特级为最高等级。

5 等级划分依据

木门企业的等级划分主要依据企业的产品质量、经营状况、资产、设备设施、管理及服务、人员素质、信息化水平等因素。

6 等级划分指标

6.1 产品质量要求

6.1.1 木门企业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12955、WB/T 1024 或 JG/T 122 等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6.1.2 木门企业购入的原材料应有供应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。